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19〕57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工作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7 月 5 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9 年 7 月 19 日

中南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工作管理办法

(2019年7月5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培养过程管理，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培养环节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及《中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条例》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环节主要包括课程学习、博士生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交流、年度考核、科研训练、专业实践（硕士专业学位）和社会实践等。课程学习按《中南大学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执行，专业实践按《中南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执行，学术交流、年度考核、科研训练和社会实践等培养环节按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执行，博士生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等三个培养环节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

第三条 考试目的。考核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政治思想素质、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以及进行创新

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四条 考试内容、方式与成绩评定。

1.考试内容应有一定的广度、深度和难度，重点考核博士生系统深入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情况，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以及独立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口试内容（提问或随机抽题）重点测试博士生的逻辑思维能力以及语言运用和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

2.采用笔试（闭卷或开卷）或口试，或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学科特点，可增加实际操作技能的考核，如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生的临床技能考核等。

3.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的成绩采用A（优）、B（良）、C（合格）、D（不合格）等级制。

第五条 考试要求与时间。

1.博士生在完成相应学科培养方案设置的应修全部课程学分后参加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未完成应修课程学分者不能参加考试。

2.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统一安排在每年的3月份和9月份（非直博生入学后的第二或第三学期、直博生入学后的第四或第五学期）进行，具体时间由各二级培养单位自定。笔试考试时间不少于2小时，单独口试考试时间每人不少于30分钟。各二级单位在1月份和7月份发布考试通知。

3.因在国外或境外访问学习的研究生，可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并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可在国外或境外按期进行远程资格考试，或委托博士生国外或境外学习访问单位组织资格考试。

4.博士生因休学等原因不能如期参加当年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

5.第一次参加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未通过者或因各种原因延期考试者，均须参加下一次考试。博士生不得无故延期参加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无故未考试者的成绩计不合格。

第六条 考试组织。

1.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由各二级培养单位统一组织，成立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和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

2.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由二级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专业方向负责人组成，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专业方向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职责：

(1) 按照相关一级学科博士生的培养目标，研究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组织工作，确定命题教师、考试范围、考试方式等；

(2) 审核笔试（口试）试题；

(3) 审核考试结论。

3.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由博士研究生导师为主的专家组成，设主任1人，成员3-5人，秘书1人（具有相关学科讲师职称以上）。博士生的专业属于交叉学科的，至少须有1名相关一级学科的专家参加。专家委员会职责：

(1) 拟定考试题目及评分标准。拟定试题经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组长审核后一并签名密封交二级培养单位

保管。各有关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如有违者，按《中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理；

(2) 客观公正地评定考试成绩；

(3) 专家委员会秘书实事求是地做好详细记录。

第七条 考试成绩归档。

1.《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情况表》原件、试题、笔答卷、委员会讨论记录等材料由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存档。

2.考试结束后两周内，二级培养单位及时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录入成绩。

第八条 考试不合格者处理办法。

通过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者，继续按博士生培养。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不合格的博士生，参加下一次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4年内未通过资格考试的普通博士生作退学处理，第八学期前未通过资格考试的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可转入硕士层次继续学习或作退学处理。

第三章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九条 所有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研究生已进行部分初期（预备）研究工作之后（博士生应通过资格考试），开始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并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

第十条 研究生应当按照如下时间段完成开题报告，具体时间由各二级单位自行确定：

1.二级培养单位分别于每年6-7月份、12月-次年1月份集中组织开题报告工作。

2.硕士生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工作，非直博生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工作，直博生应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工作。

3.硕士生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至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至少在1年以上；博士生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至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至少在2年以上。

第十一条 开题报告按照下列要求组织实施：

1.学位论文开题由二级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专业方向负责人统一组织，并成立相应的开题报告评审小组。

2.硕士生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成员由3-5名研究生导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博士生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成员由3-5名博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开题报告评审小组设秘书1名。跨学科（门类）的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研究生导师参加。

3.开题报告会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采取PPT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个人阐述时间硕士生不少于15分钟，博士生不少于25分钟。

4.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进行认真审查和论证，主要评议论文选题是否恰当，研究内容与方法是否具有创新性，研究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等。

5.申请开题的研究生必须在开题前两周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申请学位论文开题，在“培养环节”栏的“开题报告申请”录入开题报告时间、开题报告地点、学位论文题目等，并填写《开题报告》，研究生本人打印纸质版《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在开题时提供

给评审小组成员审阅。

6.开题报告要求公开进行。在开题报告会前一周，二级单位应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发布公告，公布报告人、开题报告时间和地点、学位论文题目等信息，可直接在管理系统下载《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公告》并公布在研究生院网站。开题报告要求组织相关学科教师和研究生参加。为加强对开题报告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研究生院组织研究生教育督查督导专家进行检查与评估。

7.开题报告结束后，评审小组进行集体评议，给出评审意见、评定成绩等级，并在纸质《开题报告》上填写评审意见和成绩等级。开题报告会相关材料由评审小组秘书负责汇总，并在开题报告会结束后一周内将《开题报告》、《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开题报告汇总表》)等材料交所在二级培养单位。

8.开题报告会结束后两周内，二级培养单位应在管理系统录入开题报告日期和开题报告评定等级；并将《开题报告》、《开题报告汇总表》等纸质材料整理后在本单位存档。

9.每个学期二级培养单位应通过管理系统打印本学期《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成绩单》交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开题报告评审按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等级评定成绩。

1.开题报告成绩合格以上者即为通过开题。通过者应根据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的意见，对选题方案进行修改、补充，并在管理系统《开题报告》中进行修改，同时提交至导师审核确认。

2.开题报告成绩不合格即为未通过开题。未通过者应根据

评审小组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全面修改，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后，按照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程序重新进行开题，两次开题的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自入学起，硕士生4年内，博士生5年内未通过学位论文开题的，按退学处理。

第十三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学位论文研究方向。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提交的学位论文，其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应与开题报告相符。

1.在不涉及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改变的情况下，学位论文题目可做调整。

2.因特殊情况，学位论文题目确实需要做较大的更改且涉及研究方向或主要研究内容的改变时，需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变更申请表》，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所在二级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按照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程序重新组织开题，本次开题报告只记通过和未通过，开题报告成绩以第一次为准。重新开题的硕士生，通过开题至论文答辩时间间隔需半年以上；重新开题的博士生，通过开题至论文答辩时间间隔需1年以上。如未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重新进行开题报告则不能进入后续的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第四章 中期考核

第十四条 所有博士生必须参加中期考核。各二级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和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需要，决定硕士生是否参加中期考核，并在相关培养方案中明确具体要求。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基本条件为完成课程学习并

取得相应学分、通过学位论文开题、研究课题已取得一定的进展。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应当按照如下时间完成中期考核，具体时间由各二级单位自行确定：

1.通过学位论文开题1年后进行中期考核；

2.非直博生应在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直博生应在第七学期结束前完成；

3.博士生通过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至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至少在1年以上。

第十七条 按照全面发展的要求，对照检查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全面考核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专业实践、社会实践、科研训练、论文进展及科研创新能力等。具体内容如下：

1.政治思想及道德品质表现：主要从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组织纪律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2.实践环节学习情况：主要考核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社会实践、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等实践环节的执行情况；

3.科研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主要结合研究生论文研究课题进展情况、文献综述、学术论文发表等科研活动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查研究生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的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科研工作，研究课题的进展情况，是否有违反学术道德情况，以及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第十八条 参加中期考核研究生如实填写《中南大学博士生（硕士生）中期考核表》的“研究生自评总结”内容，向导师提交实践环节成绩单、获奖证书、发表论文、论文录用函、学

学位论文进展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导师审核材料，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实践环节、论文进展及科研创新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就其是否具有从事科研工作能力和继续培养潜力提出明确建议，同时填写在《中南大学博士生（硕士生）中期考核表》相应栏。

第二十条 中期考核参照开题报告要求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因在国外或境外访问学习无法在校按期进行中期考核的研究生，须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并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在国外或境外按期进行远程考核，或由考核小组对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材料进行通讯评议。

第二十二条 中期考核评审按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等级评定成绩。

第二十三条 中期考核成绩为B以上者应根据评审小组的意见对下一步工作计划进行修改，并提交至导师审核确认。中期考核成绩为C的，二级单位应出具考核警告的书面通知，研究生应根据评审小组提出具体建议要求，撰写整改报告，并提交至导师审核确认。中期考核成绩为D即为未通过考核，未通过者应重新进行中期考核，两次中期考核的时间间隔不少于12个月，博士生入学6年内未通过者作退学处理。中期考核至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1年以上。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复议申请，培养单位

受理并复核，同时根据复核的结果做出相应的处理。研究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继续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复议。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专家对考核情况进行审核和评判。

第二十五条 按期完成资格考试和开题报告的研究，若论文工作进展顺利，达到提前毕业条件，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同意，开题报告至中期考核及至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可适当放宽要求。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环节具体实施细则，并在正式实施前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日常解释。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7月19日印发
